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赵雷洪

袁坚刚

袁坚刚

胡小明

胡小明

2021年8月24日